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杨家头村北（东至：村道路；西至：村道路；南至：杨兵空地；北至：杨红朋住宅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4776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